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85號

110年度易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忠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324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280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忠益犯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拾捌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應履行事項及分期方式欄所示之應履行事項給付附表所示之人。

事 實

一、吳忠益於民國90年8月1日至106年11月7日止受僱於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樂福公司）鳳山分公司（下稱家樂福鳳山店），擔任家電部門之銷售人員。詎吳忠益因在外積欠債務而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登載業務上不實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以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方式，登載業務上不實文書，並對附表編號1、2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行使之，足生損害附表編號1、2告訴人或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及家樂福鳳山店，而以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人，使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不法財物得逞，另以如附表編號17、18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編號17、18所示之人，使如附表編號17、18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取得如附表編號17、18所示不法利益得逞。

二、案經家樂福公司、張炳杰、洪梅華、蔡榮玉、劉金葉、陳安婕、蘇窘燁、永漢允有限公司、劉淑婷、林家宏、林政龍、馮木星、王俊華、林文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109年度易字第385號普通刑案卷宗二【下稱109易385院卷二；餘各卷宗之簡稱均如卷宗標目所示】第24頁），核與附表卷證出處欄之供述證據互核相符，並有前開卷證出處欄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此一修正，僅係將原先刑法施行法有關罰金數額調整之標準，換算後於刑法中明定，其文字雖有修正，但修正內容實質上未涉及罪刑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法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3至16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17、18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8所為，係於106年7月25日至106年10月5日間，基於同一詐欺得利犯意，以類似手段，頻繁詐欺告訴人王俊華而侵害同一法益得逞，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論以接續之一罪較為合理。被告就附表編號1、2之登載業務上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各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2，均係一行為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附表編號17係涉犯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8係同時涉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

01 惟被告就附表編號17、18所示犯行均僅為詐欺他人履行被
02 告自己之債務，此經被告坦認在卷（109 易 385 院卷二第
03 55頁），並有永漢允公司開立之送貨單及二聯式發票影本
04 各1張（109 易 385 警一卷第85至87頁）、告訴人王俊華
05 提出之估價單及提貨單據16張（正本9張及影本7張，共
06 16張）（109 易 385 警一卷第131至153頁）可明，是附
07 表編號17、18均應單獨論以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
08 利罪較為適當，爰就附表編號17及附表編號18檢察官論以
09 詐欺取財罪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0 被告上開18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僅因在外有私人債務，不尋求
12 正當之債務履行手段，竟以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方式
13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或詐欺他人得逞，造成附表所
14 示被害人或告訴人之金錢損害，且考量家樂福公司為臺灣
15 知名之連鎖量販業者，被告所為亦有損及家樂福公司長年
16 於臺灣經營所積累之形象，又因往來家樂福公司消費之民
17 眾眾多，被告所為亦加深社會經濟交易上之不信任，實有
18 不該，應嚴加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
19 ，且持續表示願與各該被害人或告訴人和解，並以如附表
20 調解情形欄所示之和解或調解方式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
21 或調解，亦已陸續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此均有各該調解
22 或和解筆錄（109 易 385 審易卷第137至138頁，109 易
23 385 院卷一第161至163、183至184、191至192、51
24 5至516頁，110 易 44院卷第39至40頁）、被告提出之和
25 解金匯付紀錄表暨相關證明2份（109 易 385 院卷一第53
26 5至549頁、109 易 385 院卷二第59至75頁）及本院110
27 年9月14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1份（109 易 38
28 5 院卷第451頁）在卷可稽，其餘未達成調解者，被告雖
29 仍有調解意願，然或因已受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或因個
30 人因素而未與被告達成調解，足認被告有悔悟之心，並有
31 積極彌補損害之行為，末考量被告就本件之犯罪動機、犯

罪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於本院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8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參以本件被告於本案所犯共18罪間，其等罪質、行為態樣相同、於時間與地點上之密切關連，暨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是並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被告一時失慮，致罹本罪，且已坦承犯行，而於19位被害人或告訴人（加計家樂福公司）中，被告已與告訴人蔡榮玉、陳安婕、劉淑婷、林家宏、馮木星、黃柏憲、王俊華、家樂福公司、林文俊等9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此有上開各該調解或和解筆錄存卷可考，前開告訴人亦願宥恕被告之行為，並同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被告對此亦持續還款；另被害人董金竹、曾柏毅、賴黃育美、黃中茂、告訴人張炳杰、洪梅華、劉金葉、蘇窘嬋等8人，雖未與被告達成調解，然該8人係因已受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方表示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此有警詢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家樂福公司出貨單可參（109易385警一卷第193至195、203至205頁，109易385院卷一第65、67、69、71、387、401至405、407至413頁），而家樂福公司即以與上開8人之出貨賠償金額計新臺幣（下同）31萬7600元為條件，與被告和解成立，有和解筆錄1份可查（109易

385 院卷一第 515 至 516 頁；即附表編號 19），足認被告實質上已有彌補此部分損害之行為；剩餘之告訴人林政龍及永漢允公司等 2 人則表示無調解意願（109 易 385 院卷第 197、203 頁），可徵被告就本件之多數損害已展現欲悔過之積極作為，則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前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考量本件情節，諭知緩刑 5 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本院認有併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命被告就尚未給付完畢部分履行該調解或和解筆錄之必要，故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應履行事項及分期方式欄所示之應履行事項即調解或和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此外，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依法即得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 被告就附表編號 1、2、3、4、5、6、7、8、9、10、12、13、14、15、16、18 所示犯行所得之詐欺款項或不法利益，雖為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附表編號 5、7、9、10、12、15、16、18 所示犯行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此亦可作為日後民事執行之名義；另被告雖未與附表編號 1、2、3、4、6、8、13、14 所示犯行之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家樂福公司係以與上開 8 人之出貨賠償金額計 31 萬 7600 元為條件，與被告和解成立，已如前述，實質上已等同由被告彌補此部分之犯罪損害，若上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形同對被告之二次剝奪，有過苛之虞，爰不宣告沒收。

2. 被告就附表編號 11、17 所示犯行所得之詐欺款項或不法利

01 益，為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附隨於被告各次犯行之宣告刑項下沒收之，且均未扣案
03 是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多數宣告沒收
05 之物，併執行之。

06 (二) 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08 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09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11 就附表編號1、2、4、5、6、7、8、13、14所示犯
12 行所用之銷貨單報表、手寫收據、電子發票、二聯式發票
13 等物，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物品均已交與各該
14 被害人或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各該被害
15 人或告訴人無正當理由取得之，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7 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
18 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第74條
20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
21 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25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蔡 有 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論罪法條：
 刑法第215條
 刑法第216條
 刑法第339條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犯罪方式	主文	調解情形	應履行事項及分期方式	卷證出處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1	董金竹	董金竹於民國106年8月26日11時37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新臺幣（下同）10萬3690元購買①LG F2514DTGW 洗脫烘變頻滾筒洗衣機②PHILIPS S55PUH7082UHD顯示器③PHILIPSPTA7055液晶電視視訊盒④PanasonicNR-C508NHG 變頻冰箱⑤TCS9000 藍芽環繞聲霸喇叭各1台，欲刷卡結帳時，吳忠益向董金竹佯稱：現金價全部只要9萬元云云，致董金竹陷於錯誤而支付現金9萬元予吳忠益，吳忠益再交付蓋有家樂福鳳山店家電銷售專用章之載有交易總價為10萬3690元等不實事項之銷售單報表1紙及手寫收據1紙予董金竹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家樂福鳳山店與董金竹，嗣後董金竹只收到上開②③④商品（該3項商品合計售價為6萬3800元），遲未收到上開①⑤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經董金竹於106年11月5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發現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家樂福鳳山店始知吳忠益與董金竹私下交易上開商品，嗣因董金竹有提出上述銷售單報表，後由家樂福鳳山店理賠上開①⑤商品予董金竹。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 易385 警一卷第193 至195 頁）	無	證人董金竹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193 至195、197 至198 頁）、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3 至9、109 易385 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 易385 偵二卷第63頁）	證人董金竹提出之家樂福鳳山店銷售單報表（顧客聯）及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各1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199 至201 頁）
2	曾柏毅	曾柏毅於106年9月21日10時1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5萬800元購買LGGN-HL567SV變頻雙門冰箱、LGWT-D176SG 變頻洗衣機各1台，欲刷卡結帳時，吳忠益向曾柏毅佯稱：刷卡沒有折扣，只有現金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 易385 警一卷第203 至205 頁）	無	證人曾柏毅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203 至205）、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3 至9、109	證人曾柏毅提出之家樂福鳳山店銷售單報表（顧客聯）影本1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207 至205）、證人曾柏毅與被告吳忠益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209 至211 頁）

(續上頁)

		才有折扣價4 萬2000元云云，致曾柏毅陷於錯誤而支付現金4 萬2000元予吳忠益，吳忠益遂交付載有交易總價合計5 萬800元之不實事項之銷貨單報表1 紙予曾柏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家樂福鳳山店及曾柏毅，嗣後曾柏毅遲未收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於106 年11月5 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發現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家樂福鳳山店始知吳忠益與曾柏毅私下交易上開商品，嗣因曾柏毅有提出上述銷貨單報表，後由家樂福鳳山店理賠上開商品予曾柏毅。				易385 債一卷43至44頁，109 易385 債二卷第63頁)	
3	張炳杰	張炳杰於106 年10月21日17時52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3 萬3900元購買LG滾筒洗衣機1 台，欲刷卡結帳時，吳忠益向張炳杰佯稱：另有便宜貨源，只有現金價才有折扣價3 萬元云云，惟張炳杰並未攜帶足夠現金，吳忠益再向張炳杰佯稱：可以刷卡儲值3 萬3000元到家樂福禮物卡，等出貨時再退還現金3000元云云，致張炳杰陷於錯誤，以刷卡儲值3 萬3000元到家樂福禮物卡，並將家樂福禮物卡交付予吳忠益，約定於同年11月中旬交貨。嗣後張炳杰遲未收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經張炳杰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 易385 院卷一第407 至413 頁)	無	證人張炳杰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15至18)、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3 至9，109 易385 債一卷第43 至44頁，109 易385 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張炳杰指認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19頁)、證人即告訴人張炳杰(原名張志生)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21頁)、家福公司提出之王小姐(告訴人張炳杰之妻)禮物卡購買交易明細1 紙(109 易385院卷一第395 頁)、家福公司出貨予王小姐(告訴人張炳杰之妻)之銷貨單明細、電子發票及交易明細各1 份(109 易385 院卷一第407 至413 頁)
4	洪梅華	洪梅華於106 年10月21日13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約10萬元購買大金90一對3 冷氣1 台，欲刷卡結帳時，吳忠益向洪梅華佯稱：如以優於目錄上的價格為9 萬5000元現金支付，會再贈送3 台16吋的電風扇云云，致洪梅華陷於錯誤，支付現金9 萬5000元予吳忠益，吳忠益再交付手寫收據1 紙予洪梅華。嗣後於同年11月3 日安裝冷氣管線師傅向洪梅華表示無法聯繫吳忠益，且直至同年11月6 日均未收到商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 易385 院卷一第75頁)	無	證人洪梅華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25至29)、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3 至9，109 易385 債一卷第43 至44頁，109 易385 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洪梅華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31頁)、證人即告訴人洪梅華提出之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影本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33頁)

(續上頁)

		品，經洪梅華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且家樂福鳳山店亦無訂單紀錄，始知受騙。					
5	蔡榮玉	蔡榮玉於106年10月28日21時48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吳忠益得知蔡榮玉之新房子要添購新家電，遂向蔡榮玉佯稱有管道可以拿到比較便宜的家電，但要支付現金云云，致蔡榮玉陷於錯誤，支付現金5萬3000元予吳忠益購買聲寶SRNW56DD四門變頻冰箱、飛利浦43PF4082電視、櫻花12公升電熱水器各1台，吳忠益再交付手寫收據1紙予蔡榮玉，嗣後蔡榮玉遲未收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經蔡榮玉於106年11月8日打電話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易385院卷一第191至192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即蔡榮玉）新臺幣（下同）5萬3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每月為一期，第一期至第八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000元，第九期至最後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蔡榮玉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5至39）、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蔡榮玉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41頁）、證人即告訴人蔡榮玉提出之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影本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43頁）
6	劉金葉	劉金葉於106年10月18日某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購買禾聯H1-GA41H冷氣1台，之後吳忠益向劉金葉佯稱：禾聯公司有促銷便宜2000元，可以算現金價3萬元云云，致劉金葉陷於錯誤，決定以現金購買，惟當天並未攜帶足夠現金，劉金葉遂於同年10月20日再前往家樂福鳳山店將現金3萬元交付予吳忠益，吳忠益再交付手寫收據1紙予劉金葉。嗣後劉金葉遲未收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劉金葉於同年11月8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易385院卷一第65頁）	無	證人劉金葉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45至48）、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劉金葉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49頁）、證人即告訴人劉金葉提出之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影本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51頁）
7	陳安婕	陳安婕於106年10月22日21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約1萬9000元購買東元洗衣機1台，之後吳忠益向陳安婕佯稱：可以算現金價1萬6000元，並贈送1台電風扇云云，致陳安婕陷於錯誤，支付現金1萬6000元予吳忠益，吳忠益再交付電子發票1紙予陳安婕。嗣後陳安婕遲未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易385審易卷第137至138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陳安婕1萬6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2000元（惟2月則為該月最末日），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陳安婕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53至57）、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陳安婕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59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安婕提出之交易明細及被告吳忠益交付之電子發票影本各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61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安婕與被告吳忠益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109易385警一卷第63至65頁）

(續上頁)

		忠益，才找出上開電子發票，發現上開電子發票金額僅649 元，之後再向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8	蘇宥燁	蘇宥燁於106 年10月22日21時50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4 萬1000元購買國際牌NR-D618NHG冰箱1 台，之後吳忠益向蘇宥燁佯稱：伊可以作帳算含運費現金價3 萬7000元，但不能讓內部督導知道且發票只能開未含運費價3 萬6000元云云，致蘇宥燁陷於錯誤，支付現金3 萬7000元予吳忠益，吳忠益交付手寫收據1 紙予蘇宥燁；嗣於同年10月28日，吳忠益在家樂福鳳山店大門口再交付其先前向永漢允有限公司（下稱永漢允公司）訂購貨物（即編號17部分）而取得永漢允公司開立之二聯式發票1 紙予蘇宥燁。嗣後蘇宥燁遲未收到上開商品，向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 易385 院卷一第387 、401 至405 頁）	無	證人蘇宥燁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67至71）、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3 至9 ，109 易385 債一卷第43 至44頁，109 易385 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蘇宥燁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73 頁）、證人即告訴人蘇宥燁提出之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及二聯式發票影本各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75至77頁）、家福公司出貨予告訴人蘇宥燁之銷貨單明細1 份（109 易385 院卷一第401 至405 頁）
9	劉淑婷	劉淑婷於106 年10月27日20時26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5 萬4900元購買日立牌RS49GJ五門冰箱1 台，吳忠益表示要先刷卡結帳，劉淑婷遂交付予吳忠益花旗銀行信用卡1 張，吳忠益先以花旗銀行信用卡刷卡2 萬4900元後，再以要求劉淑婷去刷卡儲值家樂福禮物卡，劉淑婷遂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刷卡3 萬元儲值家樂福禮物卡後，並將3 張家樂福禮物卡及相關明細交付予吳忠益，約定於同年11月18日交貨。嗣後劉淑婷遲未收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劉淑婷於同年11月20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 易385 審易卷第137 至138 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劉淑婷5 萬49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109 年10月3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30日前給付2000元（惟2 月則為該月最末日，且最本期為29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劉淑婷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89至92）、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3 至9 ，109 易385 債一卷第43 至44頁，109 易385 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劉淑婷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93 頁）、證人即告訴人劉淑婷提出之信用卡刷卡簽單收據影本2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95頁）
10	林家宏	林家宏於106 年10月19日19時30分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購買日立RAS22JK 變頻冷氣1 台，之後吳忠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 易385 院卷一第161 至163 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林家宏3 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109 年12月11日起至全部清償為	證人林家宏於警詢中之證述（109 易385 警一卷第97至100 ）、證人即家樂福公司	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宏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張（109 易385 警一卷第101 頁）、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宏與被告吳忠益

(續上頁)

		益向林家宏佯稱：冷氣安裝施工到好不加費用，並贈送16吋電風扇1台云云，致林家宏陷於錯誤，支付現金2萬7000元予吳忠益，吳忠益表示待安裝好後才連同贈品及發票一同交付予林家宏。嗣後林家宏遲未收到上開商品，且無法聯繫吳忠益，林家宏於同年11月9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止，共分為19期，每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8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000元，第9期至最後1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LINE對話紀錄截圖3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03頁）
11	林政龍	林政龍曾向吳忠益購買過家電，因吳忠益向林政龍佯稱：如有峰牌香菸可幫忙留貨云云，致林政龍陷於錯誤，遂於106年11月1日14時12分許，前去家樂福鳳山店找吳忠益並將現金11萬5000元交付予吳忠益預購峰牌2箱共100條香菸。嗣後林政龍於同年11月4日無法聯繫吳忠益，經再聯繫家樂福鳳山店客服時，得知已有多人遭吳忠益用類似手法詐騙，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不願調解（109易385院卷一第197頁）	無	證人林政龍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105至108）、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林政龍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09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政龍與被告吳忠益LINE對話紀錄截圖6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11至113頁）
12	馮木星	馮木星於106年8月19日17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購買①LG2514洗脫烘滾筒式洗衣機②LGGN-L297SV冰箱各1台，之後吳忠益向馮木星佯稱：洗衣機及冰箱可以折扣3000元，算現金價4萬6000元云云，致馮木星陷於錯誤，支付現金4萬6000元予吳忠益。嗣後馮木星僅收上開②商品，遲未收到上開①商品，馮木星查覺有異，要求吳忠益退還上開①商品貨款3萬2000元，吳忠益遂於同年10月間前去馮木星位於高雄市鳳山區誠愛路49號住處退還2萬元予馮木星，並表示剩餘1萬2000元於次月領薪日再退還，然至同年11月3日後則無法再聯繫吳忠益，馮木星於同年11月11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易385院卷一第161至163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馮木星2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共分為14期，每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8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000元，第9期至最後1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馮木星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115至119）、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馮木星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21頁）、證人即告訴人馮木星與被告吳忠益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23頁）
13	賴黃育美	賴黃育美於106年10月9日18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購買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易385院卷一第69頁）	無	證人賴黃育美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15	證人賴黃育美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61頁）

(續上頁)

		①東芝變頻錢膜AW-D MG16WAG 洗衣機②國際牌C477HV變頻三門冰箱各1台，之後吳忠益向賴黃育美佯稱：洗衣機及冰箱便宜一點算現金價5萬2000元云云，致賴黃育美陷於錯誤，支付現金5萬2000元予吳忠益，吳忠益交付手寫收據1紙予賴黃育美。嗣後賴黃育美僅收上開①商品，遲未到上開②商品，賴黃育美要求吳忠益退還上開②商品貨款2萬8000元，吳忠益遂與賴黃育美約定於同年11月5日在家樂福鳳山店大門口退款2萬8000元，惟賴黃育美當天未等到吳忠益，亦聯繫不到吳忠益，賴黃育美於同年11月6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算壹日。			5至159)、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賴黃育美提出之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影本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63頁)
14	黃中茂	黃中茂於106年10月22日20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購買LG GN397變頻冰箱1台，之後吳忠益向黃中茂佯稱：預購有現金優惠價，可以算現金價2萬元云云，致黃中茂陷於錯誤，當場支付現金2萬元予吳忠益，吳忠益再交付手寫收據1紙予黃中茂，嗣後黃中茂於同年11月初聯繫吳忠益提早出貨事宜，吳忠益均未回應，經黃中茂於106年11月8日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由家樂福公司出貨賠償(109易385院卷一第67頁)	無	證人黃中茂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165至169)、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黃中茂提出之被告吳忠益手寫收據影本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71頁)
15	黃柏憲	黃柏憲於106年7月5日某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購買①東元小冰箱7台②飛利浦32吋電視7台③聲寶12.5公斤洗衣機1台④禾聯冷氣7台，之後吳忠益向黃柏憲佯稱：可以便宜算現金價22萬6000元，但沒有發票云云，致黃柏憲陷於錯誤，於同年7月15日在家樂福鳳山店支付現金20萬3000元予吳忠益，後於同年10月3日再匯款2萬3000元予吳忠益。嗣後黃柏憲僅收到上開③④商品，②商品收到後因型號有誤又退回。嗣於同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易385院卷一第183至184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黃柏憲4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共分為24期，每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8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000元，第9期至最後1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黃柏憲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173至177)、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黃柏憲指認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79頁)、證人黃柏憲與被告吳忠益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3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81至191頁)、證人黃柏憲提出之網路轉帳匯款單截圖照片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91頁)

(續上頁)

		年11月7日黃柏憲因完全無法聯繫吳忠益，前去家樂福鳳山店詢問時，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16	林文俊	林文俊於106年7月29日16時許，在家樂福鳳山店，經由吳忠益介紹後決定以7萬5300元購買日立50JK變頻原廠渦捲式壓縮機冷氣1台、國際NV178DBS變頻洗衣機1台，欲結帳時，吳忠益向林文俊佯稱：另有便宜貨源，只有現金價才有折扣價6萬7000元云云，致林文俊陷於錯誤，而支付現金6萬7000元予吳忠益。嗣後林文俊僅收到上述之國際NV178DBS變頻洗衣機1台，且無法聯繫吳忠益，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10易44院卷第39至40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即林文俊）5萬5000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給付日期分別為：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2年3月11日止，共分為22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25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林文俊於警詢中之證述（110易44警三卷第15至18、110易44他卷第37至39）、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10易44警三卷第7至10、110易44偵二卷第63頁）	證人林文俊與被告吳忠益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9張（110易44警三卷第25至33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費者服務中心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資料1份（110易44警三卷第21頁）、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協商會議紀錄1份（110易44警三卷第23頁）
17	永漢允公司	吳忠益於106年9月1日某時許，向永漢允公司之負責人游秀美稱欲訂購價值3萬6000元國際牌NR-D618NHG冰箱1台，並要求於同年9月4日出貨指定地址，致永漢允公司陷於錯誤而如期交貨，然吳忠益遲未付款，後於同年10月24日某時許向游秀美佯稱：要支付貨款但要先拿發票，待向客戶請款完後就會來結帳云云，游秀美遂開立抬頭為永漢允公司二聯式發票1紙（即前述交付予蘇宮燁之統一發票）予吳忠益，但吳忠益仍未前來付款，游秀美遂於同年11月7日向家樂福鳳山店詢問，得知吳忠益已曠職未上班，始知受騙。	吳忠益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不願調解（109易385院卷一第203頁）	無	證人游秀美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79至81）、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游秀美指認被告吳忠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83頁）、證人即告訴人游秀美提出之永漢允公司開立之送貨單及二聯式發票影本各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85至87頁）
18	王俊華	王俊華係有昕冷氣空調行之負責人，自106年6月間與吳忠益配合冷氣安裝施工作業及電器出貨等作業。吳忠益明知其財務狀況已屬窘困，無法如期支付貨款及施工款，遂隱匿實情，致王俊華相信吳忠益有還款之意願及能力而陷於錯誤，於106年10月25日至106年10月5日陸續按吳忠益指示到指定地點代為施工冷氣安裝作業，連工帶料施工費用共計6萬7200元；另吳忠益再於同年10月16日向王俊華訂購飛利	吳忠益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調解成立（109易385院卷一第161至163頁）	相對人（即吳忠益）願給付聲請人王俊華10萬元，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全部清償為止，共分為54期，每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8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000元，第9期至最後1期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2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證人王俊華於警詢中之證述（109易385警一卷第125至128）、證人即家樂福公司之證述（由告訴代理人陳述）（109易385警一卷第3至9、109易385偵一卷第43至44頁、109易385偵二卷第63頁）	證人即告訴人王俊華指認被告吳忠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1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29頁）、證人即告訴人王俊華提出之估價單及提貨單據16張（正本9張及影本7張，共16張）（109易385警一卷第131至153頁）、證人即告訴人王俊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109易385警一卷第249至251頁、第

(續上頁)

		浦32PHH4032 液晶電視7 台共計4 萬3400 元，要求王俊華至指定地點安裝，惟上開貨款均未支付，共積欠王俊華11萬600 元之價款，嗣於同年11月4 日後王俊華無法再聯繫吳忠益，後經他人告知得知吳忠益已不知去向，始知受騙。					261 頁)
19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如編號1、2所載	無	和解成立(109 易385 院卷一第515 至516 頁)	被告(即吳忠益)給付原告(即家福股份有限公司)31萬7600 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被告當庭給付原告5 萬元(此部分已履行)(二)其餘26萬7600元，分54期履行，自民國110 年11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惟最後一期給付26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銀行帳號詳卷)	無	無

卷宗標目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0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109易385警一卷)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8 年3 月20日刑案偵查卷宗(109 易385 警二卷)
- 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5440號偵查卷宗(109易385 偵一卷)
-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緝字第324 號偵查卷宗(109 易385偵二卷)
-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審易字第783 號普通刑案卷宗(109易385 審易卷)
- 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易字第385 號普通刑案卷宗一(109 易385 院卷一)
- 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易字第385 號普通刑案卷宗二(109 易385 院卷二)
- 8、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676486000 號影卷(110 易44警一影卷)
- 9、高市警108 年3月20日影卷(110 易44警二影卷)

- 01 10、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2767700號卷(110易44警三卷)
- 02 1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440號影卷(110易44
- 03 偵一影卷)
- 04 1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24號影卷(110易
- 05 44偵二影卷)
- 06 1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他字第4038號卷(110易44他卷
- 07)
- 08 1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第22800號卷(110易44偵
- 09 三卷)
- 10 1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4號普通刑案卷宗(110
- 11 易44院卷)